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1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昭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为-954,531.09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为1,383,200.39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1.8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4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66,25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32,003,883股变更为13,809,437,625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1.8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4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66,25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32,003,883股变更为13,809,437,625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调整为覆盖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该等授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险种、确定承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后及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调整为覆盖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该等授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险种、确定承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后及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调整为覆盖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该等授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险种、确定承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后及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调整为覆盖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该等授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险种、确定承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后及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调整为覆盖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该等授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险种、确定承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后及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调整为覆盖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该等授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险种、确定承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后及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1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调整为覆盖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该等授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险种、确定承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后及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1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调整为覆盖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该等授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险种、确定承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后及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1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调整为覆盖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该等授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险种、确定承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后及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3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0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05,179,755.97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2,135,743.4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结转上期收益)加:手续费净额	229,184,311.32
减:累计支付募集资金利息支出(含结转上期)减:手续费净额	6,276,140,298.8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95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4,726,140,298.83
其中:报告期内支付现金	311,972,362.25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5,179,755.97
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0,000,000.00
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05,179,755.9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四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浦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1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310015602313130000	1,250,340.20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0304538659	97,929,437.77
合计		105,179,755.9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履行正常程序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90,000,000元。

5、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履行正常程序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独立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的那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述事项发生后开始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50,000,000元,为购买上海浦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于支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210.47万,平均年化收益率为1.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6、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7、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第六代 AMOLED 生产产能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具体内容,为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满足高端 AMOLED 面板产品对于 TPO、Hybrid、Tandem 等最新技术的需要,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通过增加部分设备等方式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辉光电2024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和辉光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元)	未达到计划投入的原因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是否按照承诺履行
第六代 AMOLED 生产产能扩充项目	650,213.57	650,213.57	650,213.57	31,777.23	472,614.03	72.69	2024年,不适用	否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合计	800,213.57	800,213.57	800,213.57	31,777.23	622,614.03	77.77	不适用	否	否	否
未达到计划投入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收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次决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注:  
(1)2024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述与关联方往来的贷款为在执行贷款,期初贷款余额89,800.00万元,按合同约定,2025年度需提前还款129,731.00万元,归还贷款1,035,524.54万元,预计期末贷款余额209,175.76万元。上述期末贷款余额为期末余额,贷款利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3)上述与关联方往来的关联交易中存款、购买理财产品均按市场利率执行。

(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有效性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